

學年度		學期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 名				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	身 分 證 號		簽 名 蓋 章	
獎學金 申 請 類 別	說 明：(申請人請勾選申請類別)								學 校 名 稱		
	公立大學(含二技、四技)			高中							
	私立大學(含二技、四技)			高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		科 系		年 級		
	專科(含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)			國中							
學 業 成 績	分		操 行 成 績	分		附 繳 證 件	一、學業暨操行分數成績單影本。 二、戶口名簿及家長之會員證(查驗後當面退還)。				
家 長	稱謂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入會年月	繳納會費 年 月	電 話	郵遞 區 號	通 訊 地 址	
評 審 結 果						審 查 意 見					
說 明	一、本表各欄評審結果、審查意見兩欄不填外，其餘各欄由申請人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清晰。 二、附繳證件所列各件請隨本表一併送會。 三、本會獎學金申請日期每年分兩期辦理，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，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四、申請獎學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1.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校及公私立大專學校(含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 2.各科成績無不及格，總成績平均在 82 分以上(公私立高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)可申請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者(75 分以上)。 (若成績單未標示操行成績則免附) 3.成績單若採成績平均積點制(GPA)請附換算百分對照表。 五、申請人家長加入本會一年以上，且會員費繳至申請當月以上。 六、錄取名額規定：公立大學 80 名、私立大學 80 名、專科 10 名、高中 25 名、高職 25 名、國中 10 名。 七、申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，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										